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3.08.13(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規綜第 10303200941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3,747 人)	103.12.25
	104.01.27	府人企字第 1040023903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2.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6050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	
2	108.11.29	府人企字第 10803004571 號令	修正桃園、中壢、平鎮、楊梅、龜山、八德、大溪、大園、龍潭及蘆竹等 10 分局 編制表 (編制員額 3,485 人)	108.12.01
	108.12.05	府人企字第 10803094281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4.0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14625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3	109.12.15	府人企字第 10903184582 號令	修正桃園、中壢、平鎮、楊梅、龜山、八德、大溪、大園、龍潭及蘆竹等 10 分局 編制表 (編制員額 3,536 人)	109.12.17
	109.12.16	府人企字第 109032739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12.28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5308039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4	112.07.13	府人企字第 11201872711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7 條之 1、第 11 條及桃園、中壢、平鎮、楊梅、龜山、八德、大溪、大園、龍潭及蘆竹等 10 分局 編制表 (編制員額 3,536 人)	112.07.15
	112.07.19	府人企字第 11201983131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9.20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14573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5	113.07.17	府人企字第 11301948131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及桃園、中壢、平鎮、楊梅、龜山、八德、大溪、大園、龍潭及蘆竹等 10 分局 編制表 (編制員額 3,546 人)	113.07.19

	113.08.01	府人企字第 1130211552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3.08.1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29665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隸屬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置分局長，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組、隊、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督考、正俗業務、志工團隊組訓運用、總務、後勤業務、駕駛工友管理與法制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督察組：業務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
- 三、防治組：警政婦幼安全業務、警勤區劃分變更、落實警勤區工作、社區治安工作、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涉外治安案件預防、查察及處理、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等事項。
- 四、保防組：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社會情報與治安調查工作推行及其他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項。
- 五、保安民防組：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保安警備措施規劃執行及一般警衛派遣、集會遊行、秩序維護、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防空疏散避難業務、災害防救業務、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督導、全民防空演習事宜及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規劃督導協調等事項。
- 六、交通組：交通管理規劃及交通秩序整理之督導執行、交通執法查察取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及其他交通業務事項。

- 七、秘書室：資訊管理與資訊教育訓練業務、秘書研考、文書、檔案、出納、員警心理輔導與諮商轉介工作及公共關係業務等事項。
- 八、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拾得物處理、拘留所管理、犯罪偵防與犯罪再犯機制策劃、執行、刑事案件偵訊及移送、婦幼刑案偵查、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與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與痕跡蒐證、刑事鑑識、經濟犯罪業務及防制組織犯罪、黑道幫派等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及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受理民眾與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及組合巡邏警力派遣、聯繫等事項。

第四條 分局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並得下設分駐（派出）所，依轄區劃分警察勤務區，執行警察勤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第六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之一 分局政風業務，由分局派員兼辦。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分局長。

二、組長。

第十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分局擬訂，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分局訂定，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三)	一、偵查隊員、任 二、警備隊員、任 警務官兼警務佐 正。正正巡 警任警正 由兼由、警。 隊員、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二十	
所 長			(十一)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警佐 正兼任。警正、警正、警正、警正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三十一	一、內一業一人辦理外 二、內一業一人辦理資 訊一業一人辦理資
副 所 長			(二十五)	由警正、警正、警正、警正 警佐、警正、警正、警正 警佐、警正、警正、警正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五	
巡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六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三九四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五三八 (三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二、警務備隊由警正。三、警務官兼警正巡佐。
督 察 員	警佐至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十三	
所 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四	
巡 佐	警佐至警正		四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二四二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三四七 (二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員由警正、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二、警備隊員、警務官、警務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至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十	
所 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二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四	
巡 佐	警佐至警正		三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一九六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二九一) (二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備隊員、警務官、警巡佐兼任。 二、警備隊員、警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十	
所 長			(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二十二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四	
巡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三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一八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二七四 (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 109.12.28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5308039 號函

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所長之桃園及大園分局，係以配置警力數達 31 人以上作為得置雙副所長之標準，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是以，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所長員額時，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又各分局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設人事室、會計室，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上開機關組織法規分別訂有設置人事、主(會)計機構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二、考試院 112.9.20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14573 號函

各分局偵查隊新增兼任第二副隊長及分駐(派出)所新增兼任第二、第三副所長，係依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配置警力 41 人以上者，分別增列第二副隊長及第三副所長；分駐(派出)所配置警力 21 人至 40 人者，增列第二副所長之核議原則辦理，以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是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隊長、副所長員額時，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

三、考試院 113.8.1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29665 號函

龜山分局增列兼任副所長 2 人，係依分駐(派出)所配置警力 21 人至 40 人者，增列第二副所長之核議原則辦理，以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是嗣後該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所長員額時，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